

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一年，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经营情况

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884,404.1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845,795.68 万元，增加 38,608.42 万元，增幅 4.56%；全年实现净利润 39,074.4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35,296.53 万元，增加 3,777.95 万元，增幅 10.7%。

二、董事会议事情况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2021 年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7 次会议，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。各位董事诚信、勤勉的开展工作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作出客观、审慎的判断，积极参与各

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为提升公司运营发展及治理水平建言献策。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所长，密切关注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和规范。

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业委员会权责清晰，规范运作，均能够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专业优势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。2021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，审议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及利润分配、聘任审计机构等议题。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，审议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、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议案。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，审议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等议案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审议确认公司董事高管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薪酬方案、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议案。

三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2021年，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，共审议通过22项议案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，依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，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。

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完成了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和备案工作，并根据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变更情

况，及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。

四、2022 年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，集中力量、稳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，持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。加强和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、公司内控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建设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。在此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，加强与公司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协调与沟通，凝聚共识、齐心协力，坚持稳中求进，共同推进公司的改革与发展，积极稳妥推动铁路特货物流高质量发展。

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